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尹耀昇 (Wan Yiu Sing Edmund)

DCCC 615/2021 ; [2022] HKDC 958

(區域法院)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7812&currpage=T)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謝沈智慧

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

判刑 – 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a)條 – 量刑因素 – 流傳極廣的網上節目對市民具廣泛影響力 – 犯案時社會背景 – 煽動暴力以期令香港獨立 – 近乎《香港國安法》下的分裂國家罪 – 《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持續非法行為 – 政治理念非求情因素

背景

1. 被告人承認一項「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a)條，及三項「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違反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及(3)條：

(a) 控罪 1：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期間，被告人與其他人在香港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持續地在涉案網站的「傑

斯頻道」(Giggs Channel)(涉案頻道)、YouTube 及 Patreon，主持、製作、發布及上載網上節目「不上頻道」(涉案節目)，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 / 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等；及

(b) 控罪 6、9 及 10：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他與另一被告人分別利用三個銀行帳戶，包括被告人的個人儲蓄帳戶及兩個與該另一被告人的聯名戶口，處理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總額 10,325,908.40 元。

2. 在被告人承認以上控罪及同意控罪 6、9 及 10 內的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被充公這基礎下，控方願意將對被告人及另一被告人提出的其他多項控罪留檔；除非獲得法庭批准，否則不可繼續予以起訴。(第 3 段)

判刑理由摘要

A. 被告人承認的案情

3. 第一項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即控罪 1）的案情顯示，被告人綽號「傑斯」(Giggs) 是網台主持，約自 2005 年以來一直在涉案網站經營涉案頻道。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被告人開始定期在涉案頻道與另一人聯合主持及製作涉案節目。涉案節目製作後會被發布及上載到涉案網站。市民支付訂閱費便可加入涉案頻道成為會員，然後得以在該頻道收看涉案節目。涉案節目亦會被發布及上載到 YouTube 讓公眾免費觀看。此外，被告人約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始，在一個群眾募資平台 Patreon 開設帳戶，把部分涉案節目上載到該處，讓他的訂閱者付費觀看。(第 5-6 段)

4. 涉案九個多月期間，被告人總共 39 次主持涉案節目，每次約 1.5 小時以

上；涉案節目均上載 YouTube 讓公眾免費觀看。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每個節目平均吸引三萬多次「觀看次數」。(第 8 段) 涉案節目有以下內容：(第 9 段)

- (a) 煽惑他人抗拒或推翻中國共產黨；
- (b) 投擲汽油彈；
- (c) 實行私刑 (尤其是對某些政府官員使用暴力，即「私了」)；
- (d) 參加「公民抗命」活動以期拖垮或妨礙香港特區政府；
- (e) 宣揚香港獨立，支持台灣自決；
- (f) 推動所謂「35+ 初選」，以期在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為民主派取得過半數議席，從而否決所有財政預算案 (而最終目標是解散香港特區政府)；
- (g) 支持那些已潛逃台灣的罪犯等。

5. 就另外三項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即控罪 6、9 及 10)，涉案存款與被告人及其他涉案戶口持有者的收入完全不相稱。三個涉案銀行戶口均有巨額提存交易，原因不明。被告人承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三個涉案帳戶接收的 10,325,908.40 元，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第 18 段)

B. 量刑

(a) 控罪 1：「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

6. 同級法院的判決對本案法庭並無約束力。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亦已多次重申，每件案件的情節有別，其他案件的判刑指導性不大。法庭認為本案有以下嚴重之處：(第 24 及 25 段)

(a) 被告人是一位網媒，而傳媒對市民具影響力。被告人於九個多月內持續犯案，於數個網上平台中，平均每星期上載一個節目（共 39 個節目，每個節目約一個半小時），而每個節目平均吸引三萬多次「觀看次數」。涉案節目均上載於 YouTube，流傳極廣，全世界網民也可免費瀏覽。換言之，無論數目、歷時、細節、及影響力均遠超 *HKSAR v Cho Suet Sum and Another* [2022] HKDC 119（首被告利用年少無知的第二被告刊印及分發含有鼓吹香港獨立內容的傳單）、*律政司司長 訴 潘榕偉* [2021] HKCA 510（被告人在社交媒體 Facebook 上一個有超過一萬會員的群組發出兩篇貼文煽惑他人新屋領扣留中心外參與非法集結）等案。（第 23 及 26-29 段）

(b) 被告人犯案時，香港正經歷連串、持續並嚴重的暴力衝擊和違法行為，當中更有不少是大規模、長時間，和影響廣泛地區或多個地點的暴動或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被告人在這樣的社會氛圍和環境下，煽惑他人抗拒或推翻中國共產黨、投擲汽油彈、實行私刑（尤其是對某些政府官員使用暴力，即「私了」）、參加公民抗命活動以期拖垮或妨礙香港特區政府、宣揚香港獨立，支持台灣自決、推動所謂「35+初選」，以期在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為民主派取得過半數議席，從而否決所有財政預算案（而最終目標是解散香港特區政府）及支持那些已潛逃台灣的罪犯等，明顯是火上加油，加劇破壞社會安寧和治安的風險。（第 30 段）

(c) 單單煽動暴力以期令香港獨立，已近乎《香港國安法》下的分裂國家罪：*Cho Suet Sum* 案。（第 31 段）

(d) 《香港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效，但法律生效五個月內，被告人仍持續其非法行為，直至被拘捕為止，明顯是挑戰法律。（第 32 段）

7. 因此，法庭裁定本案案情極之嚴重。「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的最高刑期為 2 年監禁。適當的量刑起點應為 21 個月監禁。(第 33 段)

8. 由於被告人在訂定審期前已表示會承認控罪，所以法庭同意他應獲最大的扣減，即三分之一折扣。認罪後的三分之一折扣已包括記錄良好及悔意。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給予更高折扣有違判刑原則。(第 34-35 段)

9. 被告代表律師也有提出其他求情因素：

(a) 辯方說被告人身陷囹圄無法照顧年邁雙親、抱病的妻子及疼愛的女兒。法庭認為這非求情因素，被告人犯案前便應考慮這後果。(第 36 段)

(b) 辯方說被告人不是政治人物，並非為了一己私利而犯案。法庭指出被告人承認煽動言論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推動「35+初選」為民主派爭取過半數議席，即部份原因是為了選票。此外，製作及發布網上節目是他的收入來源，而收入多寡在於點擊率。(第 37 段)

(c) 辯方稱涉案節目涉及司法的言論極少。法庭援引案例指煽動叛亂的定義本身已包括阻礙司法，而且被告人承認他的意圖是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煽惑他人使用暴力等；每項意圖均會阻礙司法。(第 38-39 段)

(d) 辯方說被告人是按僱主要求才談論政治，當時真誠相信其言論正確。法庭認為他的言論並非社評或政治討論，而是充斥着粗言穢語的謾罵，並援引黃之鋒案及澳洲案例，指出政治理念並非求情因素，而且須以整體阻嚇性作為最終判刑的首要考慮因素。(第 40-41 段)

(e) 辯方說被告人一向不善辭令、快人快語，才憤然魯莽地道出一些在當時普遍不會被認為是觸犯法律的言論。法庭指出被告人是網媒，一向以口才賺取收入，辯方此說法匪夷所思。被告人於九個月內持續犯案，並非魯莽或一時氣憤的行為。煽動罪早於 1938 年訂立。任何正常合理的人都知道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是刑事罪。(第 42 段)

10. 由於沒有其他減刑因素，這項控罪的刑期只減至 14 個月監禁。

(b) 控罪 6、9 及 10：「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

11. 這是嚴重控罪，但每宗案件的情況有別，因此沒有量刑指引。本案涉及金額超過一千萬，共有 413 次提存或轉帳交易，維時九個多月。被告人是主腦，牽涉八個戶口；部分戶口由不同公司持有，戶口之間亦有轉帳。這雖然並非最複雜的架構，但亦絕非最簡單。法庭將這三項控罪的量刑起點分別定為 18 個月、30 個月和 18 個月監禁。被告人適時認罪，因此分別扣減至 12 個月、20 個月和 12 個月監禁。(第 49-51 段)

C. 總刑期

12. 雖然四項控罪時間相近或重疊，但控罪 6、9 及 10 與控罪 1 的性質完全不同。被告人在九個月內伙同不同人士連環犯案，更是加刑因素。然而顧及總刑期原則，考慮到整體案情，適當的總刑期為 4 年監禁。扣減認罪的三分之一後，刑期為 32 個月。因此，法庭下令三項「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的刑期同期執行，但其中 18 個月與第一項控罪分期執行（即 32 個月監禁）。(第 52 段)